

第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鑽石山(彩虹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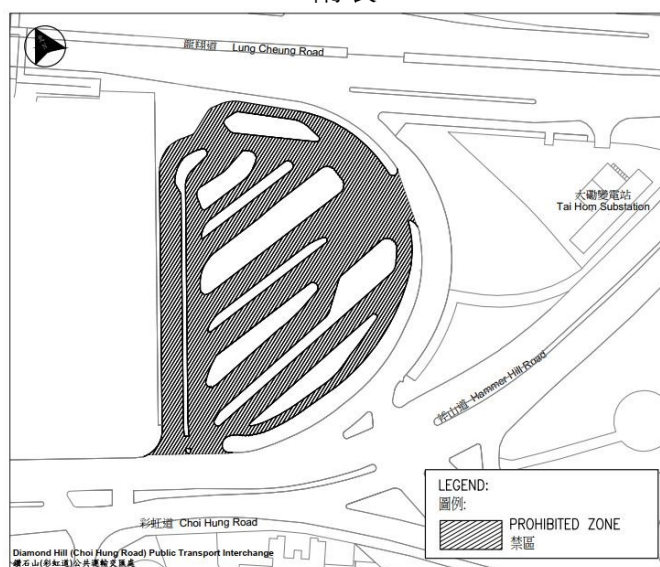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4 年 1 月 6 日早上 5 時起，鑽石山(彩虹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專利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
- (b)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由東南面車輛入口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
- (c)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南面第三條至第五條停車灣；
- (d)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南面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停車灣；及
- (e)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最南面第七條及第八條停車灣。

有關上述禁區於鑽石山(彩虹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 – 九龍
鑽石山(彩虹道)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